

# 通 知

茲轉發本校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暨課後學習活動意願調查乙份，請輔導 貴子弟填妥調查表(附件二)，並於 112 年 9 月 4 日(一) 放學前 繳回，經各班彙整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陳盈如幹事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此 致

貴 家 長

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教務處 敬啟 112 年 8 月 30 日

附件一 臺 北 市 立 關 渡 國 民 中 學 1 1 2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 
課 後 學 習 輔 導 實 施 要 點

- 一、依據：106.01.04 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針對學生學習困難之學科補救教學，以增強學習成果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
  - (一) 時間：每天下午第 8 節 (16:15~17:00)。
  - (二) 日期：自第 3 週 (112 年 9 月 11 日週一) 起至第 19 週 (113 年 1 月 5 日週五) 止，合計 17 週。
  - (三) 科目：八大學習領域和學藝活動 (社團活動)。
- 四、費用：依教育局規定收費，成班以每班 20 人為原則，若原班未達成班人數限制，將另召開會議討論並班事宜。
  - (一) 7 年級每生收費新臺幣 2,280 元，76 節，30 元/節。
  - (二) 8 年級每生收費新臺幣 2,280 元，76 節，30 元/節。
  - (三) 9 年級每生收費新臺幣 1,710 元，57 節，30 元/節。
  - (四)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一半費用。
  - (五) 家境清寒學生經導師瞭解並代為提出申請得酌減費用。
- 五、其他措施：
  - (一) 教務處每日巡堂視察各班上課情況並維護良好學習環境。
  - (二) 學務處注意校園安全之維護，並加強生活教育與輔導。
  - (三) 學生缺曠課、請假均依正課處理。
  - (四) 總務處加強巡邏，處理照明、安全等事項。
  - (五) 輔導室協助診斷與評鑑，達成教學效果。
- 六、退費辦法依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.....

附件二

※ 調查表請填妥後撕下，由各班教學股長於 112 年 9 月 4 日(一)放學前 以班級為單位，按照座號收齊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陳盈如幹事，以利後續作業，謝謝！

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學習意願調查表

本人子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參加

\_\_\_\_\_年 \_\_\_\_\_班 \_\_\_\_\_號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※ 繳費身分別：一般生 低收入戶學生 家境清寒學生或其他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